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58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投资人：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2023年6月13日依法对位于的民权县进行检查，发现92#加油机未张贴检定合格印、证标记，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且拒不提供所经营成品油零售账目。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6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你加油站确实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且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零售资格。

2、民权县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以此证明投资人的身份情况；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且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

4、投诉举报单复印件 1 张，现场照片 2 张，影像资料 1 份，该批次成品油检验报告 1 份，证明了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和该批次成品油检验报告合格的事实；

5、民权县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公告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一级序号 8、二级序号 10、一级目录加油机，复印件 1 份；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6 月 14 日，我局对你加油站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WQ0614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加油站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加油站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加油站的行为违反了《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之规定。构成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且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的事实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

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加油站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你加油站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